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獲納入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納入為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根據MSC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發布的全球微型股指數檢討結果顯示，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將增加6隻股份，剔出6隻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生效。

MSCI是一家為全球投資者提供環球股票指數的頂級供應商。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是機構投資者最廣泛使用的股票基準之一，用作衡量投資組合的表現。有關指數根據最低市值、自由流通量及流動性、外國納入因素規定及最低交易時長規定等主要範疇進行評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獲納入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反映資本市場對本公司表現及價值的認可。

董事會亦預期本公司將獲得更多關注，且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將得到改善，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發展及合作可能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